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1〕17号

关于办理学会“十三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结项与清理工作通知

各有关课题负责人：

根据《关于做好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19〕18号），截止2021年4月底，学会“十三五”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分别有4项、8项通过鉴定，一般研究课题已有5个批次、169项课题完成结题。经研究决定，面向未结项的课题（见附件1），开展学会“十三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结项与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与清理项目范围

结项项目受理最后期限：2021年7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在此期限前未结项的课题项目，将予以清理，清理课题名单在江苏高等教育网上公示后正式作撤项公布处理。

二、清理项目延期申请

列入清理范围的项目一般不得提出延期申请，如遇特殊的不可抗力情况（如身体出现重大疾病），可提出延期申请，学会酌

情审批。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最迟可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结项成果要求

1.课题负责人直接向学会提出结项申请并报送结项材料。

2.课题负责人在提出结项申请时需同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材料。其中，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需报送：成果鉴定书（见附件2）一式三份、课题研究报告以及课题成果材料复印件。一般研究课题需报送：结项报告书（见附件3）一式三份、课题研究报告以及课题成果材料复印件。如课题在研究过程中有变更事项，请填写变更申请表（见附件4）。

3.学会在收到课题结项材料后，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后，在江苏高等教育网上公布结项课题名单并颁发结项证书。

4.成果鉴定书、结项报告书等相关格式文本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www.jsgjxh.cn）学术课题专栏下载。

请各学校按照上述通知认真做好课题结项工作及管理工作。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112室；邮编：210024，电话：025-83302566，电子邮箱：gjxh83300736@163.com。

附件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课题未结项名单（分课题送达）

附件2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课题结题报告书

附件 4 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